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太仓市人民法院）的（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人员外包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人员外包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农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0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14.0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农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0 日

